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呼吸机一台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50605-GXYJ

采购单位：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竞 标 文 件.....	32
竞 标 文 件.....	35
一、竞标函.....	37
二、竞标函附表.....	36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9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39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六、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40
响应文件格式.....	41
竞 标 文 件.....	41
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二、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吸机一台采购 (BSZC2020-J1-250605-GXYJ)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呼吸机一台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SZC2020-J1-250605-GXYJ
- 2、项目名称: 呼吸机一台采购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 6、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基本概况介绍
1	呼吸机	1 台	呼吸机一台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及交付正常使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33号）

方式：现场获取。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须由被推荐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须携带如下证件资料各壹份：

（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须加盖单位公章）；（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单位公章）；（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4）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5）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回执单。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齐全且按资料顺序排序递交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33号）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3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3、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绣球大道 861 号

联系方式：许强 13877653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联系方式：黄斌 0776-2870340/182776284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斌

电 话：0776-2870340/18277628408

4、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电话：0776-623196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电话：0776-6229906

九、特别注明：

竞标人须在递交竞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凭承诺书递交竞标文件。疫情区过来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扩散的紧急通知》同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递交竞标文件。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u>呼吸机一台采购</u> 项目编号: <u>BSZC2020-J1-250605-GXYJ</u> 项目地点: <u>广西百色靖西市境内</u> 交货期: <u>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u> 项目基本概况: <u>呼吸机一台采购。(详见采购文件)</u>
2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3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6.1	现场勘查: 无。

5	10.1	(1) 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查询路径或链接，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查询链接，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 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材料，如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但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查询路径或链接，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材料查询链接，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竞标人提供相关链接的，于截标时间前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链接的 WORD 电子文档（注明项目名称和竞标人名称），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可委托代理人领回。
6	12.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7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8	1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9	16.1	竞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u>
10	1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1	18.1	谈判时间： <u>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u> 截标后，谈判地点： <u>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u>

12	23	评标办法：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 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 ，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13	29.1	成交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项目按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 供应商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查

6.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产品参数）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1）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竞标人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④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⑤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发布竞标公告之日起至截标日期任意一天的诚信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查询到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

⑥提供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⑦竞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

⑧医疗设备产品要求具备注册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⑨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⑧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⑨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商务标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②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⑥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3）技术标

①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②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 1 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

1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7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响应文件袋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

15.2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呼吸机一台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50605-GXYJ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15.1条或15.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6.2 供应商按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上述材料未注明原件的为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谈判会议程序

18.3.1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18.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18.3.2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8.4 谈判原则

18.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8.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8.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8.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8.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18.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18.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18.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8.5.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 18.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18.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5.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18.5.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 18.5.10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18.5.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18.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6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评 审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 10.3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错误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仅对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5、评审办法

25.1、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5.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5.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

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7. 无效的响应文件

25.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未按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废标

26.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29. 成交公告

29.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等网上发布。

29.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质疑书递交方式: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 视为无效投诉, 不予受理。

29.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 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入靖西市财政局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开户名：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06301010400077870000000000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西支行）。

33.2 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相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靖西市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项目按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重新采购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4、评标时，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不作为竞标无效要求处理。

5、表中的外形尺寸和重量仅供参考。

6、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竞标时必须满足。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呼吸机	1 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12.1 寸 LED 彩色电容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2.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 ，精度$\pm 3\%$。 3.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pm 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无需人工参与。 4. 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压力发生器，同时兼容其他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6. 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7. NCPAP 模式：要求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1cmH₂O-15cmH₂O。 窒息唤醒 2cmH₂O-20cmH₂O，窒息时间：OFF，1 s - 60 s。 8. NIPPV 模式：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 P_{insp}: 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 1bpm-120bpm 吸气时间: 0.1s-15s 9. SNIPPV 模式: 要求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呼末正压 PEEP: 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 P_{inp}: 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 1bpm-120bpm 吸气时间: 0.1s-15s 后备频率: 1bpm-120bpm 10.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 流量 0.5L/min-20L/min 可调, 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11. 血氧监测功能, 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12. 氧反馈调节能, 可以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和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用于在设定范围内调节氧浓度使血氧饱和度达到目标范围。 13. 提供增氧功能: 通气持续时间可调, 最长时间 120s, 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14.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 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 气道压力 2cmH₂O-20cmH₂O。 15.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通气过程中实时监测送气流量和气道压力, 通过压力监测反馈控制流量输出, 用于存在泄漏而导致气道压力低于目标值时, 自动增加流量输出以保证压力目标值, 同时提供泄漏率显示。 16. 报警: 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提供证明文件。 17. 数据存储: 可以显示至少连续 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 系统最多可以存储 10000 条事件日志。 18. 配置带加热丝的加热呼吸管路。 19. 具备锂电池, 充满可使用 ≥4 小时。 20. 通过 CE 和 CFDA 注册。 二、单套高配版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主机台车 1 个 3. 湿化器 1 套 (重复使用) 4. 压力发生器 (和主机同品牌) 1 个 5. 鼻塞 1 套: XS、S、M 码鼻塞各 1 只 (一次性使用) 6. 婴儿头带 (20-24cm、24-28cm 各 1 只) 或 婴儿头帽 (22-24cm、24-26cm、26-28cm 各 1 只) 1 套: (一次性使用) 7. 血氧模块 (内置) 1 个
--	--	--

			8.7 针血氧主电缆 1 条 9. 新生儿血氧传感器（重复用，绑带式）一条 10. 氧疗鼻导管 2 个（一次性使用） 11. 加热呼吸管路 1 套（一次性使用） 12. 空气气源软管 1 条（重复使用） 13. 氧气气源软管 1 条（重复使用） 14. 支撑臂 1 个 15. 水袋支架 1 个 16. 空压机（和主机同品牌）
--	--	--	---

一、报价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2、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保险费、验收费和各项税金；

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及材料要求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直至正常使用。

4、免费培训：免费对采购人使用人员（1-2 名）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排除用户的软、硬件故障等。

5、本次采购所有货物要求成交人全部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三、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位、安装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 95%的合同款，剩余 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支付剩余 5%合同款（无预付款，不计利息，乙方在交货时同时将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开具给甲方）。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开发、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由成交人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 _____。

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成交人竞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单位自有资金。

3.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位、安装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 95%的合同款，剩余 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支付剩余 5%合同款（无预付款，不计利息，乙方在交货时同时将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开具给甲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成交人竞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

3. 谈判应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靖西市招标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提供竞标人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④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⑤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截标日期任意一天的诚信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查询到的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

⑥提供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⑦竞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

⑧医疗设备产品要求具备注册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⑨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⑧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⑨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谈判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标

-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 ②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⑥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的竞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 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二、竞标函附表

项号	名称	数量 ①	品牌、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					
备注		费用包括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并盖公章）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公司。

六、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技术标

- ①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 ②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竞标技术规格	偏离

注：

- 1、竞标技术规格由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填写。
- 2、此表竞标技术规格与竞标报价表和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 3、竞标技术规格与采购技术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高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竞标人获奖荣誉证书、质量认证证书、竞标人简介、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附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股（室）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靖西市财政局综合股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